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1752)

股份簡稱：TOP EDUCATION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下文指定日期的資料。有關資料無意作為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摘要。

責任聲明

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資料，致使本資料報表的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作出承諾每年於本公司刊發年報時刊發本資料報表，而本資料報表將反映（如適用）所載資料自上次刊發後的變動。

概要目錄

文件類別	日期
A. 豁免 最新版本	2018年5月10日
B. 股東權利 最新版本	2018年5月10日
C. 預扣稅 最新版本	2018年5月10日
D. 組織章程文件 最新版本	2018年5月10日

本資料報表日期：2018年5月10日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資料報表內所用詞彙與2018年4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有關招股章程章節的提述須作相應解釋。

A. 豁免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多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若干條文。

鑒於適用於我們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聯交所向我們授出的豁免載列如下：

<u>獲豁免的相關規則</u>	<u>主題事項</u>
第 8.12 條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
第 8.17 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第 9.09 條	關連人士由聆訊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上市為止不得進行證券買賣
第 14A 條	關連交易

1.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 8.12 條的規定，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本公司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本公司主要業務均在澳洲，且在澳洲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收入均來自澳洲，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通常駐於香港，而我們預期彼等於上市後將繼續留駐澳洲。因此，本公司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的管理層人員按上市規則第 8.12 條的規定留駐香港。再者，增加委任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現駐於澳洲的執行董事調往香港並非切實可行，在商業上亦非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該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和有效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祝博士；以及我們常駐於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周玉燕女士；
- (ii)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會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作安排。我們會就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從速通知聯交所；

- (iii) 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取得聯絡；
- (iv)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從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如有）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將出差或休假，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v) 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在合理期間與聯交所會面；
- (v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9 條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外，彼將（其中包括）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 13.46 條就其在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可隨時全面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及
- (vii) 我們將於上市後聘用法律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生效之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項提供意見。

2.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 8.17 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應珉女士（「**應女士**」）及周玉燕女士（「**周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應女士（並非香港居民）於 2013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成為助教並於其後自 2014 年 7 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會計師。於 2017 年 4 月，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公司秘書事務、財務事務以及廣泛的行政事務，如籌備董事會會議及公司秘書相關工作。憑藉應女士的過往經驗及對本公司的熟悉度，我們相信彼有能力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

然而，應女士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的足夠資歷，且由於彼之前並無香港監管體系的個人經驗，彼或無法履行上市規則第 3.28 條項下之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周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向應女士提供聯席公司秘書支持及援助，從而應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之相關經驗及適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雖然應女士之前並無香港監管體系的個人經驗，彼將獲協助，掌握周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源及專業知識。

周女士於公司秘書服務行業擁有逾 20 年的經驗。彼自 1998 年 4 月起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並自 2012 年 12 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因此，周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規定。

鑒於上文，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 8.17 條之規定，以致應女士可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豁免初步期間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受限於以下條件：

- (i) 我們委聘周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委聘期自上市日期起計至少三年。委聘期間，周女士將與應女士緊密合作，以協助其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 (ii) 倘周女士於上市後三年期間不再向聯席公司秘書應女士提供有關協助，有關豁免將會即時撤銷（惟健康原因除外），於該情況下，我們將委聘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新任聯席公司秘書，並重新申請新的豁免；
- (iii) 應女士將遵照上市規則第 3.29 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促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
- (iv)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應女士參與有關培訓，並證實培訓有助於其了解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秘書的職責；

- (v) 於初始三年期限結束前，本公司將對應女士的資質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繼續協助周女士作進一步評估；及
- (vi) 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令其能夠評估應女士是否從周女士三年的協助中受益，以及應女士是否將獲得上市規則第 3.28 條附註 2 所界定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相關經驗，從而毋須授予進一步豁免。

有關應女士及周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3. 關連人士由聆訊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上市為止不得進行證券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9.09(b)條，由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直至獲准上市期間，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Thomas Richard Seymour 先生及張愷先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及 2017 年 4 月 27 日，TD Seymour Pty Ltd (ACN 609 660 139) (「TD Seymour」) 及張愷先生（其中包括）各自已分別向 TD Seymour 及張愷先生認購，而本公司已向彼等發行 10,504 股 A 類股份及 10,488 股 A 類股份。根據彼等認購上文 A 類股份之條款，每股 A 類股份將於(a)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b)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五個營業日或(c)董事會按真誠原則釐定之其他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於本公司股本中轉換為普通股以促進上市或買賣銷售。依據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成為本公司股東，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與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無關且獨立於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披露，涉及本公司普華永道代名人策略投資的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完成。但是，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完成，涉及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澳洲普華永道個人合夥人）或彼等於本公司作出與澳洲普華永道及普華永道代名人無關且獨立於澳洲普華永道及普華永道代名人的個人投資的相關信託。

就本節而言，「營業日」一詞指銀行於澳洲悉尼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澳洲悉尼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而「買賣銷售」一詞指本公司向善意當事人銷售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及資產（於各情況下，無論透過銷售本公司或相關法團、銷售資產或以其他方式）。

預期及就上市而言，A 類股份持有人（包括 TD Seymour 及張愷先生）所持的 A 類股份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五個營業日（即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指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直至上市期間）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上市前轉換」）。有關 A 類股份持有人（包括 TD Seymour 及張愷先生）特別權利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Thomas Richard Seymour 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而張愷先生為 Thomas Richard Seymour 先生的替任董事。TD Seymour 由 Thomas Richard Seymour 先生及 Danielle Olivia Seymour 女士各自擁有 50 % 權益。因此，TD Seymour 及張愷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鑒於此，上市前轉換將導致技術性偏離上市規則第 9.09 (b) 條。

然而，我們相信上市前轉換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之權益，理由如下：

- (a) 彼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上市前轉換）之重要條款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並提供充足資料令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合理知情評估；
- (b) 上市前轉換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五個營業日自動完成，且無需任何有關訂約方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及
- (c) TD Seymour（包括 Thomas Richard Seymour 先生）的最終股東身份以及 TD Seymour 及張愷先生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將不會因上市前轉換（全球發售產生的任何攤薄影響除外）而有所變動，彼等亦不會透過犧牲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之權益而自上市前轉換中獲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b)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該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彼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上市前轉換）之重要條款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並提供充足資料令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合理知情評估；
- (ii) 上市前轉換無需任何有關訂約方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及

- (iii) 根據上市前轉換將轉讓之股份數目及比例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而上市前轉換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

4. 關連交易

4.1 關連人士

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澳洲普華永道之代名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澳洲普華永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4.2 聯盟協議

根據聯盟協議，TOP 與澳洲普華永道同意成立戰略聯盟，並同心協力發展及推廣 TOP 的業務，包括澳洲普華永道向 TOP 提供多項服務（「**澳洲普華永道服務**」），協議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開始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除非任何一方終止協議，否則如 TOP 及澳洲普華永道同意，可予延期。聯盟協議條款乃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有關聯盟協議之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及相關課程」一節所披露。

當 TOP 需要澳洲普華永道服務時，提供澳洲普華永道服務將受限於與 TOP 另行訂立澳洲普華永道委聘書標準條款，包括服務費（「**服務費**」），服務費按提供的服務性質、澳洲普華永道服務時適用的澳洲普華永道標準利率及預計可收費的小時數計算。

(a) 交易的理由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述，我們根據聯盟協議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安排給予我們競爭優勢，從而增強了我們信譽、市場地位及未來發展前景。我們在商業和會計教育方面的強大背景及最近成立的法學院，與澳洲普華永道廣泛的商業和會計服務歷史及目前進入法律服務市場的發展戰略，具有強大的協同效應。聯盟協議允許我們以機構資質公開使用聯合品牌「Top Education 與普華永道聯盟」，惟須澳洲普華永道批准我們認為每一個新實例對學生及企業培訓客戶具有吸引力，並且我們的學生從澳洲普華永道根據聯盟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如學生職業發展計劃）中獲益。我們的學生亦從提高澳洲普華永道的高級專業人員所提供專題講座的學習經驗、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的學生職業發展計劃項目及與澳洲普華永道的合作經驗機遇中獲益。長遠來看，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將對本校成為管理及商業領域專科大學的目標有所幫助。

根據聯盟協議，澳洲普華永道與 TOP 就有關高等教育及執行教育服務互相提供若干優惠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不遜於向高等教育行業任何其他訂約方所提供的交易條款且可優先抓住機會共同合作。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書面協議有效期不得超過三年，除非出現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有效期延長等特殊情況。考慮到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的重要性，即給予我們競爭優勢，誠如上文所論述，我們的董事認為，維持並爭取與澳洲普華永道的長期合作，確保澳洲普華永道繼續參與我們業務的發展及經營，最大化我們在澳洲普華永道參與的長期合作中得到的利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b)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有關澳洲普華永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的交易金額：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四個月
	2015 年 千澳元	2016 年 千澳元	2017 年 千澳元	千澳元
總計	-	-	536	451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 30 止三個年度各年聯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018 年 千澳元	2019 年 千澳元	2020 年 千澳元
總計	1,000	650	650

上表所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我們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對以下澳洲普華永道服務的預期要求：

(i) 學生職業發展計劃

我們計劃增加學生職業發展計劃的批次，從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一個批次增至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起計的每年四個批次。學生人數最多為每批次 40 人，且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第一批次（31 名學生出席）已於 2017 年 7 月完成。學生職業發展計劃批次的預期增加頻率乃基於學生反饋。預期學生職業發展計劃項下的交易額將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增加，且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相對穩定；

(ii) 企業培訓

我們的企業培訓課程是與澳洲普華永道品牌合作課程，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的代表合作開發課程相關材料和內容。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我們已擁有 10 餘位企業培訓客戶。我們亦與澳洲普華永道共同開發了一帶一路海外發展培訓課程，這門課程針對對中國的一帶一路舉措的興趣而設計。於 2017 年 3 月，我們首次開設了這門課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我們開設的企業培訓課程及一帶一路課程的數目不斷增加，通過平衡我們作為高等院校的優勢而向我們提供新的收入來源。縱觀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年度，這將促進澳洲普華永道培訓服務的發展；

(iii) 數碼化服務包括虛擬現實

我們已在澳洲普華永道的協助下，開發了一個創新性 VR 應用程序，這正已被用於我們的其中一門會計課程中。在澳洲普華永道的協助下，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我們在這領域的能力，將我們的 VR 模組技術及其他數碼教育方法進一步用於輔助傳統課堂學習。這包括線上學生職業發展計劃課程的開發，該課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始，並擁有初始模型，且將為我們創造一個新的收入來源。因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年度（尤其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起至上市完成後），預計對於澳洲普華永道數碼化及 VR 服務需求將不斷增加；

(iv) 專業服務

預計將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應用的有關上市的大部分澳洲普華永道服務將為專業會計（如財務申報、預測及建模等）及稅務（如稅務申報及備案等）相關服務，導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我們憑藉澳洲普華永道的專業知識編製財務報表、預測及建模、稅務計算及備案，以及在其他專業會計及稅務相關事宜上給予我們意見。雖然我們已就建議上市聘請申報會計師及部監控顧問，但彼等主要負責進行獨立審核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獨立審查我們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系統，由於獨立性問題並不會參與相關籌備工作。於上市後，預計我們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年度對澳洲普華永道專業服務的需求將大幅減少，導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應減少。

(c)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 聯盟協議項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4.3 申請豁免

聯盟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我們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及公佈規定。由於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循環且持續進行，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佈規定將不切實可行，且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帶來過重負擔。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5 條，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規定，待達成持續關連交易各財政年度價總值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所載有關金額（詳情見上文）及有關交易條款不得出現重大變動的條件，方告作實。聯交所就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授予之豁免將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屆滿。於豁免屆滿後，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當時適用上市規則，包括就根據聯盟協議我們應付澳洲普華永道之服務費制定新的金額年度上限之規定。

此外，由於聯盟協議有關條款於 2023 年 3 月到期，以致其有效期超過三年，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項下之規定。

B. 股東權利

下文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適用於澳洲註冊成立公司的若干澳洲法例的主要條文。

本公司於 2001 年 10 月 2 日根據澳洲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澳洲控股公司。其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轉換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1. 股份類別

根據組織章程，本公司以不同類別、基於不同條款以及股份隨附之不同權利及限制發行股份。然而，本公司目前僅有發行的普通股。

2. 新發行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根據澳洲公司法，該等股份提供予非股東前，股東並無權利獲得任何新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3. 更改股本

根據澳洲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根據澳洲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可減少其股本。

4. 回購

根據澳洲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可回購其本身股份。

5. 表決權

本公司所有股東（無論其為主席及包括於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並行動及登記為代名人之人士）獲准許委任代表法團代表。

澳洲公司法表明：

- 有權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成員可委任任何人士或法團代表，乃由於該成員之委任代表代替該成員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 由於該成員委任該委任代表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以及參與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授任出席及為成員投票之委任代表擁有同等權利。
- 組織章程第 16 及 17 條包含關於授權（包括以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實施細則，其反映了以上法定地位。

6. 清盤時資產分派

倘本公司被清盤，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成員公司之資產須分派予有權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比例擁有資產的成員公司，且須計及有關股份繳足金額。

7. 股份轉讓

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成員公司須以書面方式轉讓其所持所有或任何股份。本公司組織章程第 9.1 條規定，除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允許者外，股份轉讓並無任何限制。

8. 權利變更

倘在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細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隨附的權利可僅由以下方式變更或廢除：

- 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 75% 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
- 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核准。

9. 董事於事項中的利益

澳洲公司法規定，各董事須於本公司董事成為董事或本公司董事知悉導致重大利益的因素後於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對重大利益作出聲明及披露。

10. 董事投票的限制

一名董事（包括任何替任董事）於董事會議上考慮的事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個人權益，倘該名董事因此受澳洲公司法禁止或除名，其將不得或嚴禁就有關事項進行投票，或計入就大會而言的法定人數之，或出席審議有關事項的會議。

除非審議事項與合約或安排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其他建議有關，該名董事（包括任何替任董事）將不得就該事項進行投票及計入該大會的法定人數內。

11. 本公司的借貸權力

根據組織章程第 20.7 條，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

- (a) 借款及按揭或押記其承諾、資產及未繳股本或任何部分；及
- (b) 發行債券、信用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否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合約、擔保、委聘、責任或負債的抵押，

於各情況下，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

12. 保障少數股東

倘本公司以（其中包括）欺壓、不合理損害或不合理歧視一名或多名股東之方式行事，股東可申請法院命令。可申請之法令包括清盤、修改組織章程、監管本公司事務之法令、購買股份之法令、要求本公司提出進行指定訴訟、為指定訴訟答辯或中斷指定訴訟之法令，以及其他類似法令。

13. 出售資產

澳洲公司法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並無特定限制。然而，根據澳洲公司法第 2D 章董事職責及澳洲一般法律誠信義務之規定，董事行使出售資之權力時，須為本公司爭取最佳利益而基於恰當理由審慎而忠實行事。

在未獲股東批准下，本公司不可給予其關連人士任何財務利益，惟澳洲公司法第 2E 章指明之其中一項例外情況適用則除外。關連人士（定義見澳洲公司法第 228 條）包括 TOP 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人士或實體。

14. 重組

根據澳洲法法定條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進行若干重組及合併：

- 獲大多數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批准；及
- 獲決議案所投票數之 75% 批准。

該重組或合併亦須遵守澳洲法院法令。

15. 清盤

澳洲法院可發出命令將本公司清盤或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自願註銷。

16. 收購規則

澳洲公司法第 6 章之收購條文適用於若干股份買賣。該等條文適用於上市公司及超過 50 名股東之未上市公司。

澳洲公司法嚴禁該人士進行該項收購，倘收購在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有投票權股份（適用於澳洲公司法第 6 章）的「相關權益」（主要為股份的投票權或出售權）會導致收購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投票權將：

- 由 20%或以下增至 20%以上；或
- 已持有逾 20%投票權（但少於 90%）之人士如想增加其在本公司之投票權。

除非有例外情況適用。此等例外情況包括收購事項：

- 在正式提出收購要約之情況下，所有股東均可參與；
-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 每六個月增加 3%（惟收購人須持有目標公司至少 19%的投票權為期最少六個月）。

倘一名提出收購競標的人士（及其聯繫人）在要約期結束時擁有已發行股份 90%或以上的相關權益，並已收購其他股東所持有股份的 75%或以上（以數量計），彼可於要約期結束後一個月內以收購建議下的相同價格強制收購其並未持有的任何餘下股份。即使沒有提出進行收購建議，倘該人士合法收購已發行股份 90%的相關權益，其亦可於首次收購已發行股份 90%或以上相關權益後的六個月內以公平值（經獨立專家確認）收購餘下股份。

根據《1975 年澳洲外國收購與接管法》（澳洲聯邦）及相關法規，海外人士建議收購須獲澳洲司庫（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建議）事先批准。

17. 股東保障

本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並受澳洲公司法及澳洲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限。以下述組織章程以及澳洲法例及法規所提供我們認為對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屬重要及聯合政策聲明所規定的主要股東保障標準。

17.1 須取得大多數投票的事宜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以下事宜須經股東大多數投票批准：

- 海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由該類別股東投票）；
- 海外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不論如何擬定）；及
- 海外公司自願清盤。

根據澳洲公司法，就若干事宜而言，「特別決議案」有投票門檻（75%的有效同意票）。根據澳洲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股東的特別決議案須批准：

-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變更；
-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任何修訂或廢除；及
- 本公司由法院或自願清盤。

17.2 多數票的意義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偏低，則通過決議需至少獲得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方稱得上大多數票。若海外公司只須取得簡單多數票即可決定上文須取得「大多數投票的事宜」所述事宜，則決定這些事宜所需牽涉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必須較高。

根據澳洲公司法第 9 條，特別決議案指根據若干既定規則發出通告之決議案，且不少於 75%有權投票之股東通過第 ii 條。

17.3 權利變更

組織章程規定，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規定須獲特別決議案或其一類別股東 75%的書面同意。本公司組織章程亦規定，持有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股東（親自或其代表）須出席所有類別股東大會方有權投票。

17.4 組織章程變更

澳洲公司法第 136(2)條及組織章程規定，組織章程須按股東特別決議案規定修訂或廢除。

17.5 清盤

本公司股東之特別決議須批准(i)根據澳洲公司法第 461(1)(a)條，由法院清盤或(ii)根據澳洲公司法第 491(1)條，自願清盤。

此外，倘本公司被清盤，本公司組織章程第 35.2 條規定清算人（在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同意情況下）可：

- 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
- 就將分配的任何資產釐定清盤人視為公平的價值；
- 釐定如何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作出分派；及／或
- 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分擔人為受益人按清盤人認為適當的信託轉歸予受託人。

17.6 增加個別股東法律責任須經股東本人同意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不得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增加現有股東對該公司的法律責任，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有關增加。

根據澳洲公司法第 140(2)(b)條，倘及在某種程度上修訂增加股東對本公司股本的責任或須向本公司另行支付款項，除非本公司股東書面同意受約束，否則於彼等成為股東當日後，股東將不受組織章程任何修訂的約束。

17.7 核數師的委任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由海外公司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批准。澳洲法律並未規定兩級董事會制度。

17.8 委任

澳洲公司法第 327B(1)條規定，公眾公司須於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核數師及於隨後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空缺。委任須以過半數股東通過決議案的方式進行。

17.9 罷免

澳洲公司法第 329(1)條規定，倘於大會前至少兩個月向本公司提交否決決議案的意向書，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決議案的方式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17.10 薪酬

澳洲公司法第 250R(1)條規定，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事務可能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代價、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董事選舉、核數師委任及釐定核數師薪酬。然而，澳洲公司法並未規定核數師薪酬將由過半數股東批准。根據澳洲法律，核數師薪酬由董事會批准。

17.11 股東週年大會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海外公司兩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一般不得相隔超過 15 個月。

澳洲公司法第 250N 條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歷年及其財政年末後五個月內至少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17.12 股東大會通知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須給予股東合理股東大會書面通知。

澳洲公司法第 249H(1)條規定，公司必須發出至少 28 天的股東大會通知。然而，本公司可於更短的時間內召開(i)股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事先同意；及(ii)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倘可於大會上投票且擁有至少 95%投票權的股東事先同意。澳洲上市公司須發出至少 28 天的股東大會通知。組織章程規定須發出至少 28 天的股東大會通知。

然而，倘於該大會上罷免或委任董事或罷免核數師之決議案被否決，本公司則不能於短時間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須單獨給予每個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及各董事。該通知僅須向聯合股東的一名股東發出。給予聯合股東之通知須向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合股東發出。

17.13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所有股東必須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為批准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如股東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情況除外。

根據澳洲公司法，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須單獨給予每個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及各董事。大會通知須載列（其中包括）大會的時間、日期及地點以及大會事務的一般性質。澳洲公司法第 250 條亦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須令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就本公司的管理在會上提出問題或作出評論。

17.14 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認可的香港結算所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該等代表／公司代表須享有相當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澳洲公司法並未載列有關認可的香港結算所禁止委任代表／公司代表的影響的任何條文。組織章程第 17.1(b)條明確賦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委任一名代表的權利。

組織章程亦規定，任何有投票權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及以上股份的有投票權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或類別大會上投票。

C. 預扣稅

1. 稅務

以下稅務概要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洲及香港有效的稅務法律以及澳洲及香港稅務機構行政執法作出。於投資者擁有股份期間，澳洲及香港的稅務法律，或其詮釋或會有所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

澳洲及香港稅法複雜。本概要為一般性質且並不擬構成各投資者之所有潛在稅務影響之法定或完整陳述或賴以作稅務建議。所有權或出售之精確涵義將視乎各投資者之具體情況而定。投資者應考慮其具體情況就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稅務影響尋求其自身專業人士意見。概不會就本概要並未具體處理的問題作出結論。

下文概要乃假設本公司繼續為澳洲稅務居民。

A. 澳洲稅務影響

下文載列有關澳洲稅務居民個人、公司（人壽保險公司除外）、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及將以資本賬持有股份的外國居民投資者的澳洲所得稅影響之一般概要。該等意見不適用於以收益賬持有股份或持作待銷存貨的投資者、獲豁免澳洲所得稅投資者或受1997年所得評估稅法（澳洲聯邦）（Income Tax Assessment Act 1997 (Cth)）第230部財務安排稅收制度（taxation of financial arrangements regime）（「制度」）規限之投資者且並不包含擁有股份的境外稅務影響。

1.1 就股份已付股息

澳洲個人及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

本公司就股份已付之股息應構成澳洲稅務居民投資者之應課稅收入。澳洲擁有估算制度，免稅之概念廣泛表示公司已付的澳洲企業稅淨額。企業納稅實體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時，可估算有關分派的退稅額，避免企業納稅實體重複納稅及股東收到有關分派時再次納稅。此稱為分派「免稅」。股息可就澳洲務目的「免稅」，最大百分比為澳洲企業所得稅稅率30%。分派附帶的務抵免指企業實體已支付的稅務金額，可由收款人用於抵銷稅務。倘個人收取的分派附帶的稅務抵免或退休基金超出其納稅義務，則其有權取得稅務抵免退款。

屬個人或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的澳洲稅務居民投資者應包括股息支付年度的應課收入之股息，連同股息隨附之任何稅務抵免，並假設本公司並非獲豁免實體。總而言之，倘一間公司由境外居民（包括公司及個人）擁有至少 95%，該公司將為獲豁免實體。

根據下文進一步討論之 45 日規則，有關投資者應有權享有相等於股息隨附之稅務抵免之稅務抵銷。稅務抵銷可用於減少投資者應課收入之應付稅務。倘稅務抵銷超過投資者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務，屬個人或符合資格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之個人應有權享受等於該超額部分之退稅。

倘有關股息不免稅，個人投資者將一般按已收股息（無稅務抵銷）之現行（邊際）稅率納稅，而退休金實體將按優惠稅稅率 15% 繳納。

澳洲信託及合夥企業

屬受託人（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之受託人除外）或合夥企業之澳洲稅務居民投資者應將股息及相關稅務抵免納入該信託或合夥企業之淨收入。相關受益人或合夥人或有權享受等於受益人或合夥人應佔該信託或合夥企業之淨收入之稅務抵銷。

澳洲公司

有關公司亦須將股息及相關稅務抵免納入其應課稅收入中。

公司隨後享有最多達股息隨附之稅務抵免金額之稅務抵銷。

澳洲稅務居民公司應有權於其自身免稅賬目中記入最多達已收取股息隨附之稅務抵免之數額。此將允許公司就免稅股息的其後付款將稅務抵免轉移到其股東。

澳洲稅務居民公司已收取的超額稅務抵免稅將不會產生退款權利，但可另行轉移至結轉稅務虧損。

外國稅務居民投資者

外國居民投資者收取之完全免稅股息毋須繳納任何澳洲股息預扣稅。然而，外國投資者無權享受可扣抵稅額之退款。

支付予外國居民投資者之不免稅或部分免稅股息一般應就該不免部分股息繳納澳洲股息預扣。股息預扣稅稅率（最多為 30%）將視乎相關投資者居住之國家而定。該等投資者或可於其為稅務居民之司法權區訴求澳洲預扣之外國稅務抵銷，惟須視乎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法律而定。投資者應尋求其本身專業人士之稅務意見以就此作出確認。

2. 風險股份—稅務抵免之可獲得性

倘投資者並非「合資格人士」，則將不享受稅務抵免之福利，在該情況下稅務抵免款項將不會納入其應課收入中且其將無權享受稅務抵銷。

概而言之，成為「合資格人士」須通過兩項測試，即持有期間規則及相關付款規則。

根據持有期間規則，投資者持有風險股份之持續期間須不少於初步合格期間 45 日，以符合資格享受免稅福利，包括稅務抵免。初步合格期間為股份獲購買後當日開始至股份扣除股息後 45 日止之期間。本持有期間規則有若干例外情況，包括倘個人年內收入股息免稅抵銷總額不超過 5,000 澳元，則享有有關例外情況。

根據相關付款規則，倘投資者就股息已作出，或根據一項責任作出相關付款，則適用於不同的測試期間。相關付款規則於股份扣除股息當日後 45 日前開始及於 45 日結束時止之期間內適用。

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意見，以釐定適用於彼等之該等規定是否已獲達成。

澳洲制定有具體的誠實規則預防納稅人在股息由於「股息清洗」安排而收取之情況下從額外 務抵免中獲得稅務優惠。股東應根據彼等自身個人情況考慮該等規則之影響。

B. 香港稅務影響

下文概要乃假設本公司繼續為澳洲稅務居民。

1. 就股份已付股息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目前立法及常規，股東收取的股息收入一般毋須於香港納稅。

香港不會就支付予非居民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D. 組織章程文件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章程文件 (ACN 098 139 176)

內容

1.	序言	3
2.	公眾公司	5
3.	股份及資本	6
4.	證書	8
5.	催繳股款	9
6.	留置權	11
7.	沒收股份	11
8.	彌償稅項付款權利	14
9.	股份轉讓	15
10.	股份過戶	16
11.	資本變更	17
12.	權利修訂	18
13.	股東大會	18
14.	會議程序	19
15.	核數師	22
16.	股東之表決權	22
17.	受委代表	24
18.	董事	26
19.	董事薪酬	28
20.	董事權力及職責	29
21.	權益董事	30
22.	董事總經理	31
23.	董事的議事程序	32
24.	替任董事	34
25.	會議記錄	35
26.	本地化管理	36
27.	秘書	36
28.	印鑒	37
29.	親筆簽立文件	37

30.	股息	37
31.	儲備及溢利資本化	40
32.	賬目	40
33.	修訂本章程文件	41
34.	通知	41
35.	清盤	42
36.	彌償及保證	43
37.	記錄日期	43
	簽署頁	44
	附錄A	45

1. 序言

1.1 可用作替代規則的法令條文由本章程文件替代，因而不適用於本公司。

1.2 股東責任有限。

1.3 於本章程文件，除非主題或文義有相反意向，否則下列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賦予彼等之涵義：

法令指2001年公司法（中文版）；

替任董事指根據第24.1條獲委任為替任董事之人士；

細則本章程文件之細則及本章程文件不時生效之所有補充、替代或修訂細則；

ASIC指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指董事會；

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本公司註冊所在地之公眾假日之日子；

催繳股款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催收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付款項付款並包括催收分期付款；

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件一所界定之獲認可結算所或股份在其股票交易所上市或掛牌的司法管轄地之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委員會根據第23.9條成立之委員會；

本公司指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章程文件指本章程文件；

法院具有法令第9條賦予之涵義；

董事指持有本公司董事職位之個人（包括替任董事或董事總經理）；

董事指所有董事或有權代表本公司行事之有關數目人士；

出售指就股份而言，出售、轉讓股份、創設股份信託、留置權或產權負擔或有權行事股份附帶之任何投票權；

股息指末期股息或中期股息；

政府機關指政府或官方、半官方、行政、財政或司法實體、部門、委員會、機關、法庭、代理或境外、聯邦、州、領土地區或本地實體；

控股公司具有法令第9條賦予之相同涵義；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總經理指根據第22.1條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之人士；

股東指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規定費率指董事就本章程文件釐定之比率，如無有關釐定，指釐定費率日期長期聯邦債券的現行利率；

登記冊指本公司根據法令存置之股東名冊；

相關法人團體具有法令所賦予之涵義；

代表指根據法令第250D條授權作為持有股份的法人團體之代表之人士；

印鑒指本公司之公章；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秘書指本公司各公司秘書，包括本公司任何助理或代理公司秘書以及任何有關人士不時的替代人；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包括任何碎股（如相關）；

州本公司註冊所在州或地區；及

附屬公司具有法令所賦予之涵義。

1.4 於本章程文件中，除非文義有相反意向，否則：

- (a) 隱含自然人的表述包括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合營企業、協會、法團、其他法人團體或信託及任何政府機構；
- (b) 表示任何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
- (c) 隱含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d) 所有貨幣金額均為澳大利亞貨幣；

- (e) 任何法律或任何法律的任何章節或條文的提述包括其任何法定修改、替代或重新頒佈版本或其任何取代法定條文、根據其頒佈的任何條例、細則、法規及其他法定文據及根據其作出的任何決定、豁免或修訂；
 - (f) 時間的提述為本公司註冊時間；
 - (g) 「月份」指公曆月份及「年份」指12個公曆月份；
 - (h) 書面的提述包括通過郵寄、傳真輸送或電郵發送的任何通訊；及
 - (i) 如界定任何字詞，則語言的任何其他部分或該字詞的其他語法形式具有同源意義。
- 1.5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本章程文件所用詞彙或術語在處理相同事項時與法令的有關部分、章節或分部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如該表述就討論中的部分、章節或分部曾給予特別涵義）。
- 1.6 本章程文件所用標題不構成本章程文件的一部分，或影響其構成或詮釋。
- 1.7 根據本章程文件，本公司可根據法令要求，通過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行使根據法令可由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章程文件授權）行使的任何權利。
- 1.8 本章程文件使用的任何指南不構成本章程文件的一部分或影響其構成或詮釋。

2. 公眾公司

- 2.1 本公司註冊為一家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 2.2 根據法令第124條之條文，本公司擁有州內外個人的法律行為能力及權力，亦擁有法人團體的所有權力，包括作出以下行為的權力：
- (a) 發行及註銷股份；
 - (b) 發行債權證；
 - (c) 就未發行股份授予購股權；
 - (d) 以實物或以其他方式在股東之間分派本公司任何物業；
 - (e) 通過押記未催繳股本給予擔保；
 - (f) 對本公司物業授予浮動押記；
 - (g) 於州外任何地方安排本公司註冊或確認為法人團體；

(h) 任何法律（包括外國法律）授權其作出的任何事項。

3. 股份及資本

3.1 董事控制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受董事控制：

- (a) 發行及配發或出售股份；
- (b) 釐定股份將發行的條款；
- (c) 釐定股份附帶的權利及限制；
- (d) 就未發行股份授予購股權；
- (e) 發行及配發須予贖回，或按本公司選擇須贖回的優先股；及
- (f) 發行及配發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分類或指定的股份，並附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擔保或其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限制或限額（無論是否有關股息）、股本回報、資產分派、投票權或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權利，

惟須受法令及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施加的任何特殊權利規限。

3.2 可贖回股份

儘管本章程文件存在其他條文，如董事根據上文第3.1(b)及(e)條發行可贖回優先股且本公司有權贖回可贖回優先股：

- (a) 如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作出的贖回，其最高價將限定為董事在贖回時釐定的價格；及
- (b) 如贖回透過招標作出，則所有股東均可投標。

3.3 劃分類別

如董事釐定本公司股本的股份類別應進一步細分，董事亦應釐定該等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惟如股份將發行為優先股，則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須於發行前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3.4 優先股附帶的權利

如本公司建議創設及發行優先股，則優先股或其任何類別（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有關股本還款、參與盈餘資產及利潤、累積或非累積股息、投票權的權利以及有關其他股份或其他類別優先股的股本付款及

股息的優先權在發行前應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第3.5條，本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其地位等同或優於現有優先股。

3.5 權利變更

證券的任何發行或現有證券的轉換地位：

- (a) 優於現有類別股份；或
- (b) 等同於現有類別優先股，

被視為該現有類別股份或優先股附帶的權利的變更或廢除。

3.6 催繳股款前支付股本

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支付的股本不賦予參與盈利或參與股息宣派的權利。

3.7 無信託

除非法律規定及無論本公司是否有通知，本公司毋須確認：

- (a) 任何人士藉由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
- (b) 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
- (c) 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股份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

3.8 經紀或佣金

根據法令，本公司（及董事，為其代表）可隨時透過經紀或佣金或兩者兼用方式向任何人士作出付款，作為該人士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任何股份的代價，條款及條件如下：

- (a) 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作出付款：
 - (i) 有關付款當時有效的法定條件及要求獲遵從及遵守；及
 - (ii) 經紀或佣金不超過股份配發之價格之10%；
- (b) 經紀或佣金可以現金或任何類別的繳足股款股份或董事或會釐定之有關其他方式支付；及

- (c) 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授予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購股權，要求本公司向該人士或該人士代名人配發任何更多股份。

3.9 股份返還

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董事可酌情接受任何股份（部分支付股份除外）的返還，方式為就該等股份是否已有效發行的糾紛達成和解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返還在本公司權力範圍及法律許可之情況。任何如此返還之股份可按已沒收股份的相同方式銷售或重新發行。

3.10 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以法令許可之任何方式購買其自身股份。

4. 證書

4.1 證書

根據第4.3條，股份所有權證書應以董事不時規定之有關形式（受法令條文規定）之方式發行。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之所有權證書可以特定形式發出及以香港結算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本公司可發行於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的定額股票。

4.2 發出股票

各股東於分配股份後應有權就所有以其名字登記的股份免費獲領一張股票或於支付第一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時就其持股部分以每份合理面額獲領多張股票。聯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持股獲得一份載有彼等共同姓名的股票且股票將發送至登記處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

4.3 更換及複製證書

根據法令，董事須於以下各項七日內發出證書更換已頒發證書：

- (a) 本公司收到將予更換的證書並註銷該證書；或
- (b) 本公司收到令其信納之證據，之前頒發的證書已丟失或毀壞且未被質押、出售或另行處置，連同董事規定之費用付款（不超過法令許可之最高費用）。

4.4 複製證書的背書

發出以更換已丟失或損壞之證書應明確背書：「發出替代丟失或損壞證書」。

5. 催繳股款

5.1 董事催繳股款之權力

根據部分支付股份發行所依據之條款，董事可向部分支付股份持有人催繳股款。董事可要求催繳股款分期支付。

5.2 催繳股款作出的時間

當董事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催繳股款。

5.3 撤銷或推遲

董事可在付款到期日前撤銷或推遲催繳股款。

5.4 催繳股款通知

於催繳股款付款到期日前至少14日，本公司須就催繳股款之對象向股東發出一份通知，指明：

- (a) 催繳股款之金額；及
- (b) 付款到期日。

5.5 股東須付款

根據本第5條接獲催繳股款通知之股東須根據通知向本公司支付所催繳金額。

5.6 發送通知失敗

未能向任何股東發送催繳股款通知或任何股東未收到通知不會使催繳股款無效。

5.7 共同及連帶責任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就其股份擁有共同及連帶責任支付全部催繳股款。

5.8 分期付款

如任何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發行價分期支付，則每期付款在到期時應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於付款到期日支付予本公司，且：

- (a) 分期付款金額到期應付，猶如其為董事作出之催繳股款及猶如彼等已發出通知；及
- (b) 延長支付或不支付分期付款的後果與延遲支付或不支付催繳股款的後果相同。

5.9 催繳股款之利息及開支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獲支付，倘本公司已根據第5.4條發出催繳付款通知，則有責任支付款項的人士亦須支付：

- (a) 自到期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款項按規定費率計算之利息；及
 - (b) 本公司由於不支付後果產生的全部開支，
- 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及開支付款。

5.10 收回到期款項

在審訊任何催繳股款收回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時，證明：

- (a) 在作出催繳股款時，被起訴人士的姓名為登記冊上之持有人或作出催繳股款之股份之持有人；
 - (b) 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正式錄入董事的會議記錄簿；及
 - (c) 催繳股款之通知給予被起訴人士，
- 將為債務的決定性證據。

5.11 差異化

董事可在發行股份時就須付催繳股款金額與付款時間區分股東。

5.12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董事可於股東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未付款項被催繳前接受有關款項。所接受款項被催繳前股份的任何繳足款項或會附帶利息，但在直至有關催繳股款作出前，不會賦予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的權利。

5.13 預付利息

本公司可：

- (a) 就根據第5.12條接受的任何款項按規定費率支付利息，直至有關款項根據催繳股款應付；及
- (b) 根據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任何合約，償還所接受款項超過股份催繳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5.14 無利益或優勢

催繳股款前支付款項不會賦予付款股東任何股息、利益或優勢，根據第5.13條支付的任何利息除外，就此如股東未作出提前付款，股東將無權享有該等利息。

6. 留置權

6.1 本公司之留置權

根據法令，本公司就以下每項款項擁有每股部分支付股份的首要留置權：

- (a) 就股份於固定時間催繳，或應付本公司的款項；
- (b) 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財產目前就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或
- (c) 本公司按法律規定須就股份支付的款項。

6.2 分派之留置權

本公司於第6.1條項下之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分派（包括股息）。

6.3 過戶作為豁免留置權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股份過戶登記將作為豁免本公司在該股份之留置權。

6.4 豁免留置權

董事可宣派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留置權。

6.5 留置權出售

如：

- (a) 本公司就目前應付款項對股份擁有留置權；及
- (b) 本公司向持有股份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付款，

則在發出通知後14日或以上，董事可以彼等釐定的任何方式出售股份，而第7.10至7.13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之條文適用任何有關出售。

6.6 本公司留置權之保障

本公司有權作出就保障股份之任何留置權為必要或適合的所有行為及事宜。

7. 沒收股份

7.1 沒收通知

於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到期由股東應付後且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仍未支付，董事可隨時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

- (a) 未付款項；
- (b) 任何已產生利息；及
- (c) 由於不付款導致本公司產生的全部開支。

7.2 通知內容

第7.1條項下的通知須：

- (a) 指定一個日期（不遲於通知日期後14日），規定在該日或之前繳納通知要求的付款；及
- (b) 規定如股東不遵守通知，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或應付分期付款將被沒收。

7.3 沒收

如股東不遵守第7.1條項下送達之通知，則可根據董事為本公司整體利益誠信行事的決議案沒收就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或所有股份。

7.4 沒收所包括的股息及分派

根據第7.3條作出的沒收包括股東沒收全部股息及就沒收股份將作出的其他分派，有關分派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或分派。

7.5 銷售沒收股份

沒收時，所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物業及可：

- (a) 通過公開拍賣要約出售或另行重新配發或處置，條款由董事釐定並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b) 根據股份發行所依據的條款，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註銷。

7.6 取消沒收

董事可隨時在沒收股份被出售或註銷前，按彼等釐定之條件取消沒收。

7.7 沒收通知

如任何股份根據第7.3條被沒收，則沒收通知須於緊接沒收前發給持有股份之股東並在登記冊上記錄沒收及其日期。未能作出通知或將沒收錄入登記冊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7.8 之前股東之責任

持有被沒收股份之人士不再為股東，但仍有責任支付：

- (a) 應由股東就被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包括利息及開支）；及
- (b) 就股東根據第7.8(a)條應付的自沒收日期直至付款日期計算的款項按規定費率計算之利息。

7.9 責任終止

之前股東就第7.8條對本公司之責任在本公司收到該人士就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包括利息及開支）全額付款時終止。

7.10 轉讓沒收股份

本公司可：

- (a) 就任何銷售或處置被沒收股份或出售以執行留置權之股份收取代價（如有）；
- (b) 就以向其出售股份之人士為受益人執行或落實股份轉讓；及
- (c) 作出所有就落實第7.10(b)條所述之轉讓為必要或適當的行為及事宜。

7.11 買方保障

於第7.10(b)條所述股份之受讓人：

- (a) 毋須檢查銷售或出售的正規性或採用採購價；
- (b) 將須就股份支付任何日後催繳股款；
- (c) 獲得股份所有權，儘管銷售或出售不正規；及
- (d) 將不會就購買或出售遭到股份之前持有人的投訴或賠償。

7.12 董事聲明

董事簽署之聲明，即股份已被妥善沒收及銷售或重新配發，或妥善銷售而並無沒收以執行留置權，乃所述事項之決定性證據，任何人不得對股份提出權利要求。

7.13 所得款項使用

為執行留置權而作出的任何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或沒收須由本公司按以下順序使用：

- (a) 支付銷售成本；
- (b) 支付由留置權所擔保的所有款項或就被沒收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及
- (c) 向銷售股份的之前股東支付任何盈餘。

8. 彌償稅項付款權利

如就任何原因，任何法律（無論澳大利亞或海外）就，或有關股份或就股份而發出的任何股息或花紅向本公司施加或有意施加須向任何政府或課稅機關作出任何付款的即時、未來或可能責任：

- (a) 股東（為股份持有人）或股東財產（如適用）將就負債全數彌償本公司；
- (b) 本公司可從股東或股東財產（如適用）收回其就負債支付的任何款項，作為股東或股東財產對本公司的到期債務，並按本公司支付有關款項之日起直至償還期間按規定費率計算利息；
- (c) 第8(b)條所述款項可由本公司從其應向股東或股東財產（如適用）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減；
- (d) 第6.5條有關銷售股份以執行留置權的條文應適用於促使董事銷售股東之股份以執行本公司於本第8條擁有的彌償權利；
- (e) 該等細則不會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作出任何付款的權利或補償，該等權利或補償乃作出付款所依據之法律授予或聲稱授予本公司；
- (f) 就本公司及股東或股東財產（如適用），第8(d)或(e)條所述任何權利或賠償應由本公司在股東或股東財產之中強制執行，且本公司及各股東將被視為同意，並約束其自身或其執行人、管理人及財產提交澳大利亞聯邦或澳大利亞任何州或地區或任何對本公司施加或聲稱施加有關責任的任何國家或地方的立法權及司法權區；及
- (g) 本公司有權就保障其根據本第8條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或賠償而言可能必要或適合的全部行動及事宜。

9. 股份轉讓

9.1 轉讓權

根據本章程文件，繳足股款股份就其轉讓權不受任何限制，惟香港聯交所容許者除外。

9.2 轉讓方法

本公司不得登記或使股份轉讓生效，除非有關該股份的轉讓文據（以一般或普通方式或香港聯交所規定形式或以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已根據第9.3條交付至本公司。

9.3 須加蓋印章及簽署之轉讓

轉讓之書面文據應加蓋印章（如法律規定）及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手簽或由機器打印簽名或由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9.4 轉讓人仍為持有人

根據法令，股份之轉讓人應視為仍為該股份之持有人，直至受讓人就該股份錄入登記冊，且股份之轉讓不會轉移股份將獲付的任何股息權，直至轉讓作出登記為止。

9.5 拒絕登記

董事須登記股份轉讓，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登記轉讓會導致違反，或無法遵守澳大利亞聯邦或任何澳大利亞州或地區的法律之條文；
- (b) 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根據第6.5條或第7.10條作出之轉讓）；
- (c) 如股份未獲繳足股款：
 - (i) 已作出催繳股款及於到期日未獲支付；或
 - (ii) 如在董事要求作出股款後，受讓人拒絕或未能於合理時間通過合法公佈其在財務上能夠滿足該股份的任何未付負債向本公司支付股款；或
- (d) 轉讓會導致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聯名持有人，除非該等人士為已故股東之遺囑代理人或受託人。

9.6 董事之決定具有決定性效果

董事有關登記轉讓之決定應具有決定性效果。拒絕登記任何轉讓之書面通知應在轉讓提交本公司之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作出。

9.7 轉讓存置於辦事處

每份轉讓文據，連同將予轉讓之股票及董事或要求證明轉讓人所有權或轉讓人轉讓股份之權利的有關其他證據應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可不時規定或接納之有關其他地方）以供登記。如董事接獲有關丟失或損壞的可信納證據或在任何其他彼等視為適合行事的情況，董事可放棄製作任何股票。

9.8 將保留之轉讓

已作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據均須由本公司保留。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欺詐情況除外）按要求歸還寄存人士。如轉讓文據已被登記且已發出新股票，董事可根據任何適用印花稅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登記轉讓文據日期後不少於三個月之期限屆滿後，授權銷毀轉讓文據及舊股票。

9.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法令條文，可於董事認為適合之時間或期限內暫停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該時間或期限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9.10 超過四個登記持有人

儘管本章程文件有任何其他條文，除非有關人士為已故股東之遺囑代理人或受託人，本公司有權就任何目的忽略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所有人士的姓名，惟在登記冊中就該股份登記的前四個姓名除外。

10. 股份過戶

10.1 股東身故之所有權

當股東死亡時，如亡者為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應承認其他在世的聯名股東為其股份權益所有權之僅有人士，如亡者為單獨持有人，則本公司應承認其法定遺囑代理人為其股份權益所有權之僅有人士。但不得免除已故股東財產就已故股東（無論聯名或其他）持有的任何股份對本公司的任何義務。

10.2 獲得權益人士

根據法令，因任何股東死亡、清盤或破產或根據有關精神健康之法律而獲得股份權益的任何人士，在董事要求的證據作出時，可選擇自己登記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是讓代名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惟董事在各種情況下有權拒絕或暫停登記，如股東在有關死亡、清盤、破產或其他導致有關賦權的事件前轉讓股份本該擁有的相同權利。

10.3 過戶登記

- (a) 如第10.2條所述人士選擇：
 - (i) 自己登記，該人士須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由該人士就此簽署的書面通知。
 - (ii) 由另一人士登記，彼等以該人士為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交付轉讓文據。
- (b) 本章程文件有關轉讓權的所有規限、限制及條文，及轉讓股份登記適用於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之死亡、清盤或破產或導致賦權的其他事件尚未發生且轉讓通知為該股東簽署之轉讓。

10.4 收取股息

通過轉移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將有權收取，及可被免除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但除本章程文件另行規定外，無權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或特權，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就股份錄入登記冊內。

11. 資本變更

11.1 受細則規限的新股

根據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及本章程文件，透過創設新股籌集的任何資本將被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並須受本章程文件條文的規限。

11.2 資本削減

根據法令，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法令第256C條指定類型之決議案以法令規定以外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惟扣減須：

- (a) 就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b) 不會重大損害本公司支付其債務人之能力。

11.3 股本變更

- (a)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多或更少數目的股份。
- (b) 換股於決議案之日或決議案規定之較後日期生效。
- (c) 轉換中股份的任何未付數額將在置換股份中平等劃分。

11.4 董事可解決困難

就落實股份的任何轉換，董事可解決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困難，特別是會：

- (a) 發行零碎股份股票；
- (b) 以信託方式為有權獲發股份碎股的人士歸屬受託人的任何股份碎股；及／或
- (c) 銷售股份（代表任何人士可合理獲得的最佳價格的碎股）並在有權獲得相關碎股的人士按比例分派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惟分派成本不會過高），且就任何有關銷售，董事可就買方執行相關轉讓工具。

12. 權利修訂

12.1 類別批准

根據法令第246B至246E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每當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無論本公司是否清盤）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變更或取消；及

- (a) 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
- (b) 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獨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

12.2 將採用之股東大會條文

本章程文件所載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應適用於第12.1條所述之各類別股東大會，惟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身、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及持有或代表該類別股份5%之人士。

13. 股東大會

13.1 時間及地點

根據法令，股東大會將於董事不時釐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13.2 召開大會

董事可隨時在其認為適合及根據法令第249D條作出的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13.3 取消及延遲

根據法令條文及本章程文件：

- (a) 董事可酌情取消或延遲本公司由董事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惟根據法令第249D或249F條召開的股東大會除外；
- (b) 在收到要求召開大會的股東發出的撤銷要求後，董事或會取消或延遲董事已根據法令第249D條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 (c) 根據法令第249D條召開大會的股東（或如超過一名股東，則彼等全部）可取消或延遲該大會；
- (d) 根據法令第249F條召開大會的全部股東可取消或延遲大會；及
- (e) 根據上文第13.3(b)、(c)或(d)條，取消或延遲股東大會的成本應由撤銷要求或取消或延遲大會的股東承擔。

13.4 大會通知

- (a) 根據法令條文（其容許較短通知），股東大會須向有權收取通知的股東發出28個完整日通知（不包括送遞通知日期及大會日期）。
- (b) 每份通知應載列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且如選舉董事，載列供選舉之候選人名字。

13.5 不會無效之程序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取大會通知不會使大會程序無效。

13.6 資料

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8個完整日按郵遞方式向各股東之登記地址寄發或發送以下資料副本：

- (a) 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或收支賬；及
- (b) 財務報告概要。

14. 會議程序

14.1 召開會議

- (a) 如有兩名或以上股東，本公司可使用任何賦予權益股東合理溝通機會的技術在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於兩個或以上地點召開之會議使用之技術須容許各參與人士：

- (i) 聽見每名其他參與會議的股東在會上發言；及
 - (ii) 如參與股東願意，同時向所有其他參與會議的股東發言。
- (b) 使用技術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的會議：
- (i) 如有關股東最低人數符合第14.2條所載有關法定人數條文，則視為有法定人數出席；
 - (ii) 會議將被視為在有最大群與會股東聚集的地方舉行，或如無發現有關群體，則於主席所在地方舉行；及
 - (iii) 概無股東可通過中斷其溝通方式離開會議，除非其事先取得主席的明確許可。就構成法定人數而言，各與會股東將被假定為在會議過程中一直在場，除非獲得明確同意。

14.2 法定人數

在大會處理業務時，除非有法定人數出席且在大會過程中一直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業務。持有相關類別股份已發行股本至少三分之一，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律師或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將為股份持有人該類所有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將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律師或代表出席之股東。

14.3 如無法定人數，大會延期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半小時內無法定人數出席，大會（如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其將延期至下週同日同時相同地點或董事或會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續會上，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半小時內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將會解散。

14.4 主席

董事會主席（或其無法出席，則副主席）將有權在每個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兩者均無出席或無意擔任大會主席，則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作為主席，如無選擇其他董事或如出席的全體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股東應選擇其中一人作為主席。

14.5 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主席：

- (a) 負責大會的整體行事及大會將採納的程序；

- (b) 可要求採納任何主席認為就於股東大會上適當有序辯論或討論及就適當有序投票或記錄投票而言為必要或適合之任何程序；及
- (c) 考慮到如就法令為必要，可終止就任何事宜進行討論或辯論，如主席認為其就適當進行大會為必要或適合，

且主席根據本第14.5條作出之決定不可更改。

14.6 股東大會續會

- (a) 股東大會主席可於大會中隨時延遲大會或大會上正在審議或仍待審議任何業務、議案、問題、決議案、辯論或討論至同一大會的較後時間或至任何時間及任何地點的續會，但：
 - (i) 在行使酌情權時，主席可（但無需）尋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律師或代表出席之股東的批准；及
 - (ii) 延期後恢復的大會僅進行未完成業務。
- (b) 除非主席要求，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律師或代表出席任何續會不得投票或要求投票。

14.7 延期超過30日

如大會延期超過30日或以上，須根據第13.4條發出續會通知並載列初次會議上遺留的未完成業務，但無必要發出任何續會通知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之業務的通知。

14.8 將由大多數決定之問題

根據法令規定，如簡單大多數投票對決議案投贊成票，則進行決議案。

14.9 投票表決要求

- (a) 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規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主席或（選舉大會主席除外）以下人士（在舉手表決結果公佈或之前）要求投票表決：
 - (i) 不少於2名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 擁有不低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5%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 (b) 可在以下時間要求投票表決：

- (i) 作出表決前；
- (ii) 舉手表決結果宣佈前；或
- (iii) 緊隨舉手表決結果宣佈後。

14.10 主席宣佈為決定性

除非根據第14.9條要求投票表決，主席宣佈以舉手表決的決議案已：

- (a) 一致或由特定大多數通過；
- (b) 未通過或未獲特定大多數通過，

而在包含本公司會議記錄賬簿中對此作出記錄，應成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該須宣佈或記錄的決議案的表決數量或比例。

14.11 投票表決的方式

如正當要求投票表決，則應以大會主席決定的時間和地點執行投票。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止大會繼續交易任何業務，惟已要求投票表決其結果之問題除外。

14.12 撤銷投票表決要求

投票表決要求可被撤銷。

14.13 爭議

主席應決定採用或拒絕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表決之爭議且該決定具有最終決定性效果。

15. 核數師

15.1 核數師之委任、免除及薪酬

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有意委任、免除、考慮或變更本公司核數師薪酬，有關委任、免除及薪酬要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16. 股東之表決權

16.1 投票權

根據本章程文件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權利或限制：

- (a) 各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律師或代表出席之股東應以舉手方式擁有一票；

- (b) 倘某名人士出席大會作為超過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律師或代表，舉手表決時，該名人士僅有一票，而不管其代表的股東人數；
- (c) 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律師或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應就其持有的每份股份擁有一票，惟部分支付股份將僅賦予其持有人一票之部分投票權，相等於股份繳足款項佔股份發行價之比例；及
- (d) 倘在投票表決時，股東享有一票以上，該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律師或代表）無需就其所有投票按股東所用的相同方式投票。為免疑問，如該人士為超過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律師或代表，該人士將有權以不同方式為不同股東投票，惟各股東之投票均以相同方式作出。

16.2 未付催繳股款之影響

股東無權於股東大會上就催繳股款到期應付且尚未支付之股份附帶之投票權投票。

16.3 沒有主席之投票

如發生票數相等的情況，無論是舉手表決方式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以舉手表決方式或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的大會的主席，除其作為股東享有的投票外，無權投第二票。

16.4 聯名持有人投票

如股份共同持有及超過一名股東就該股份投票，僅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票數有效。

16.5 精神失常之股東之投票

精神失常或其人身或財產根據有關精神健康的法律須以任何方式予以處置的股東，可以由其所屬委員會或有關其他妥為管理其財產的人士或公共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代為投票（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方式），而任何有關委員會、其他人士或公共受託人可出席大會及／或由受委代表、律師或代表出席。

16.6 轉移獲得權益之人士的投票

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4小時使董事信納其有權通過執行法律獲發股份之人士可行使股份有關該股東大會的所有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16.7 無權投票之人士的投票

在任何股東根據本章程文件、法令、或適用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僅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有關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與有關規定或限制衝突則不作數。

17. 受委代表

17.1 受委代表

- (a) 根據本章程文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人士無需為股東。
- (b) 香港結算或其他獲認可香港結算所可根據本章程文件委任某人士為受委代表。
- (c) 各受委代表擁有由其指定人持有的相同投票權及法定權利，包括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

17.2 受委代表人數

- (a) 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倘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東大會或任何大會出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及／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

17.3 書面文據

指定人或指定人律師須以書面形式簽署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如指定人為公司，則由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地區的法律簽署，或如為公司律師，則由該公司妥為授權之行政人員簽署。

17.4 寄存文據

於大會、續會或有關人士擬由受委代表或律師代為投票之投票表決舉行時間24小時前，該人士須向本公司遞交（無論遞交至就大會通知所述目的指定的辦事處或有關其他地方，或通過傳真發送或電郵至大會通知所述目的指定的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

- (a) 委任其受委代表或律師之書面文據；及
- (b) 第17.4(a)條所述文件簽署所依據的任何授權文件或授權書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

17.5 代表委任表格

- (a) 如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如包含以下資料，其將為有效：
 - (i) 股東姓名及地址；

- (ii) 本公司名稱；
 - (iii) 受委代表姓名或受委代表持有之辦公室；及
 - (iv) 代表委任表格可使用之大會。
- (b) 委任之受委代表可為常任受委代表。
- (c) 未標明日期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本公司收到之日之日期。
- (d) 未填寫獲委任人姓名之代表委任表格文據應被視為就其相關之大會之主席發出。
- (e) 倘香港結算根據第17.1(a)條委任受委代表，如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之格式為或類似（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投票方式）於附錄A所載的股東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之標準代表委任表格，則其應為有效。

17.6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力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被視為授權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表決。

17.7 有效性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文據條款或授權書作出的投票應視為有效，即時在作出投票前，指定人：

- (a) 身故；
- (b) 精神失常；
- (c) 撤銷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或
- (d) 轉讓就其作出投票之股份，

除非在相關文據使用的大會、續會或進行投票表決前辦事處收到相關事件的書面通知。

17.8 指定人出席情況

出席及參與任何大會的指定人不得撤銷代表委任表格。然而，如指定人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作為指定人之受委代表之人士不得以該身份就決議案投票。

17.9 境外股東

永久或暫時位於澳大利亞聯邦境外的股東可簽署在以下會議有效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

- (a) 股東不在澳大利亞聯邦直至撤銷期間的所有會議；及／或

(b) 任何特定會議，

簽署方式為傳真發送或任何形式的電郵發送，且有關傳真發送或電郵將視為真實（如其據稱由股東簽署），如為傳真，或從該股東之電郵地址發送。

17.10 身份證明

大會主席可要求任何作為受委代表、律師或代表之人士設法令主席信納該人士為在任何委任文據中提名為受委代表、律師或代表表之人士。如該人士無法如此行事，主席可不讓該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17.11 注釋

如任何股東簽署，或擬簽署任何文據，或由或透過律師作出任何行動，股東將製作，或促使向本公司製作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以標註授權書並應就有關標註支付規定費用（如有）並應（如要求）將經核證副本遞交本公司備案。本公司應保留任何有關經核證副本。董事在首次製作授權書時（並可在其後不時）要求提供彼等認為適合的有關證據，而該等證據有效並繼續生效。

17.12 無法聯絡股東

倘根據法令第1343條，本公司有權轉讓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則儘管法令存在條文規定，本公司仍不得行使該權力，除非：

- (a)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b) 本公司於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聲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18. 董事

18.1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18.2 無設定持股資格

本公司概無設定董事持股資格。

18.3 股東委任或免除董事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委任新董事；
- (b) 增減董事最高人數；

- (c) 於董事任期結束前免除任何董事，不影響其任期屆滿前於任何合約項下的任何損害索償；及
- (d) 委任另一名人士代替被免除職務之董事且替任董事任期為該被替任董事在沒有被替任情況下本該擁有的期限。

18.4 臨時空缺

根據第18.1條，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惟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人數的該名人士之任期僅到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8.5 單一董事空缺

如本公司僅有一名董事且其亦為本公司唯一股東且：

- (a) 該人士身故或由於該人士精神失常而無法管理本公司，則委任合法遺囑代理人或受託人管理該人士財產，該合法遺囑代理人或受託人可委任一名新的人士（包括彼等本身）作為董事；或
- (b) 該人士破產，而根據法令第206B(3)或(4)條，彼等辦事處被騰出，並委任破產受託人管理該人士物業，破產受託人可委任一名人士（包括彼等本身）作為董事。

18.6 辦公室騰出

如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其辦公室將即時被騰出：

- (a) 根據法令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被免除董事職務；
- (b) 成為受管理的破產者或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訂立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
- (c) 精神失常或成為根據有關精神健康法律須以任何方式處理其財產之人士；
- (d) 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其職務；
- (e) 董事獲委任期限屆滿；或
- (f) 未經其他董事批准，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

18.7 少於最低人數

如董事人數低於第18.1條所述董事的最低人數，則餘下董事僅可就以下目的行事：

- (a) 增加董事人數至第18.1條所述董事最低人數；
- (b) 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或
- (c) 處理緊急狀況。

18.8 同意

- (a) 根據第18.8(b)及18.8(c)條，除非本公司在其委任前至少7日收到有關人士的書面同意，否則該人士不得委任為董事（包括替任董事）。
- (b) 就擬提呈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而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及有關人士向本公司發出其參選意願之通知之最短期限至少為7日。
- (c) 遞交第18.8(b)條所述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有關選舉之指定會議通告翌日，且不得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7日。

19. 董事薪酬

19.1 非執行董事薪酬

董事（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執行職位之董事除外）可就其服務合共獲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款項作為其酬金。

19.2 薪酬劃分

薪酬將在非執行董事之間劃分，以彼等協定之有關比例及方式進行，如違反協議，亦以同樣方式分配。

19.3 額外服務

如董事被要求進行本公司之服務，而董事認為有關服務不在董事一般職責範圍內，則本公司可根據第19.1及19.2條向董事支付除董事薪酬外由董事釐定之固定費用。任何有關額外款項不得計入根據第19.1條支付的薪酬總額之計算中。

19.4 開支補償

董事亦有權收取因其出席及往返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處理本公司其他業務而引起之一切適當差旅費、酒店住宿及其他費用。

19.5 執行董事薪酬

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執行職位之董事之薪酬可由董事不時釐定。

19.6 向前任董事付款

根據法令，董事可：

- (a) 就職位的退任或其他空缺向董事或董事任何親屬支付撫恤金、退休金或津貼；及
- (b) 向任何基金作出供款及就購買或提供任何有關撫恤金、退休金或津貼支付任何溢價。

20. 董事權力及職責

20.1 董事之管理權

根據法令及本章程文件，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應屬於董事職責，彼等可行使本章程文件及法令不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所有權力。

20.2 權力授予

- (a) 根據法令及規管董事權力授予的任何其他細則，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向以下各方授予其權力：
 - (i) 董事委員會；
 - (ii) 單一董事；
 - (iii) 本公司僱員；或
 - (iv) 任何其他人士。
- (b) 代表行使任何權力將具有猶如其為董事行使之相同效力。任何授權應指明所授予的權力、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限制及有關授權有效之期間。

20.3 律師

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委任任何商號、公司、企業或個人或團體為本公司律師或代理，以董事不時認為適合的：

- (a) 有關目的；
- (b) 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包括歸屬於董事或可由董事根據本章程文件行使的權力）；
- (c) 有關期間；及

(d) 有關條件為限。

20.4 保障第三方

第20.3條項下的任何決議案、授權書或書面文據可載有保障及方便有關人士處理董事釐定的有關律師或代理之條文，並亦可授權律師或代理再轉授其當時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權。

20.5 簽立支票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由有關人士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

20.6 全資附屬公司董事

根據法令第187條，董事可以任何控股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

20.7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取款項及將其業務、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以董事認為適合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合約、擔保、委託、責任或負債之十足或擔保。

21. 權益董事

21.1 董事限制

於任何與本公司在董事會會議中審議之事務有關之事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董事（包括任何替任董事）將僅禁止或不得進行以下各項：

- (a) 就該事項投票；
- (b) 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或
- (c) 在審議該事項時出席，

如董事被法令禁止如此行事或排除在外，除在審議中的有關事項與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議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有關之情況外，在該情況下有關董事（不包括任何替任董事）將不得就該事項投票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21.2 不符合資格董事

根據法令第21.1條，及在法令許可之情況下，如董事已根據法令第191及192條披露其於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事項之性質或權益：

- (a) 可進行與權益有關的任何交易；
- (b) 本公司不得由於董事之職位或權益而避免交易；及
- (c) 董事毋須就任何根據該等交易作出的利潤或收益向本公司作出解釋。

21.3 董事可持有任何其他職位

董事可在本公司出任董事一職的同時擔任其他職位，並收取相關利益（核數師一職除外）。董事會有權決定該職位的年期和條款。

21.4 董事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任何物業的董事，倘其職責或權益直接或間接與其作為董事之職責或權益相衝突，則應根據法令第192條向其他董事發出權益常設通知，並於董事獲悉相關事實後舉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公佈有關事實、性質、特征及衝突程度。

21.5 未能披露權益

儘管本章程文件中有規則規定，本公司及董事會概不得凍結或另行削弱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而理由僅為直接或間接於有關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

22. **董事總經理**

22.1 委任

董事可委任一名董事出任董事總經理職務，由彼等酌情釐定任期及條款並可由彼等撤銷及續訂任命。如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其董事總經理之委任將自動終止。

22.2 董事會控制權

董事總經理一直受董事會控制。董事可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彼等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惟受董事釐定之任何條款及限制規限。董事可隨時撤銷、撤回、變更或更改所有或任何根據本條細則賦予的權力。如此賦予任何董事總經理之權力應附帶其他董事之權力而非排除該等權力。

23. 董事的議事程序

23.1 董事規管會議

董事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

23.2 召開會議

董事可隨時（而任何秘書可在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議。

23.3 使用技術

董事會議可使用各董事於會議上同意之任何技術召開或舉行（有關同意為常設同意）。

23.4 通知

董事之會議通知須向全體董事作出，且除非出現以下情況，否則無需向任何替任董事發出會議通知：

- (a) 通知沒有給予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或
- (b) 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要求替任董事收取通知。

23.5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

於董事會會議上，有必要出席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人數為：

- (a) 倘僅有一名董事，則為該名董事；
- (b) 倘有超過一名董事，則為兩名董事，除非董事另行釐定者外。

23.6 會議

- (a) 在不限制董事根據第23.1條規管其會議之酌情權之情況下，董事可（如有兩名或以上董事）使用賦予全體董事合理溝通機會的任何技術於兩個或以上地點召開會議。使用技術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的會議須容許各參與人士：
 - (i) 聽見每名其他參與會議的董事在會上發言；及
 - (ii) 如參與董事願意，同時向所有其他參與會議的董事發言，
- (b) 使用技術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的會議：

- (i) 如有關董事最低人數符合第23.5條所載有關法定人數條文，則視為有法定人數出席；
- (ii) 會議將被視為在有最大群與會董事聚集的地方舉行，或如無發現有關群體，則於主席所在地方舉行；及
- (iii) 概無董事可通過中斷其溝通方式離開會議，除非其事先取得主席的明確許可。就構成法定人數而言，各與會董事將被假定為在會議過程中一直在場，除非獲得明確同意。

23.7 主席

董事可選舉其會議主席及副主席並釐定有關人士任職期限。如：

- (a) 概無選舉有關主席或副主席；
- (b) 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於獲委任舉行會議時均無出席；或
- (c) 雙方均拒絕主持會議，

出席董事應選舉其中任何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23.8 大多數決定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問題應由大多數票數決定。各董事應有一票且就所有目的而言大多數董事的決定應被視為董事決定。如發生票數相等的情況，則主席擁有決議案第二票或決定票。

23.9 委員會

董事會可就董事認為適合的有關目的設立及解散董事委員會。任何董事委員會須遵守董事或對其施加的任何法規。

23.10 董事委員會議事程序

包括一名以上人士之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由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本章程文件之條款所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並不得取代董事根據第23.9條作出的任何規定。

23.11 不會無效

如發現：

- (a) 委任任何董事、變更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存在缺陷；或
- (b) 委任為其中一個職位的人士已喪失資格或離職或就某事項並無投票權，

董事或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在發現之前作出的一切行為仍屬有效，猶如該人士已經妥為委任、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並有權投票一樣（視情況而定）。

23.12 書面決議案

如書面決議案或聲明由至少構成法定人數的全體董事（不包括任何替任董事，除非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不在澳大利亞聯邦）簽署且各董事已接獲建議決議案或聲明之性質之通知，該決議案或聲明將具有同等效用及效力，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

任何有關決議案或聲明可包括多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立的相同行形式的文件並將於最後一名董事簽署後生效。

23.13 授權投票

無法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可授權任何其他董事代其於會上投票，獲授權的董事除其自身的投票外，應可代每一位向其授權的董事投一票。任何有關授權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於其將使用的會上出示並保留在本公司記錄。

24. 替任董事

24.1 委任

根據法令，董事可委任一名由其他大多數董事批准的人士為替任董事，於董事認為適合的期間內出任董事職位。

24.2 替任董事之權利

替任董事為：

- (a) 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如該通知尚未發送其指定人或其指定人要求替任董事收取通知）；
- (b) 有權出席董事會會議（如其指定人無法出席但本來有權出席）；
- (c) 有權計入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如其指定人無法出席但本來有權計入特定會議之法定人數）；及
- (d) 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如其指定人無法出席但本來有權就特定決議案投票）。

24.3 替任董事之權力

替任董事可行使其指定人之全部權力（惟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除外），且根據法令，可履行其指定人之所有職責，惟其指定人已行使或履行者除外。

24.4 替任董事就其自身行為及違約負責

在擔任董事時，替任董事：

- (a) 為本公司高級人員且並非指定人代理；及
- (b) 就替任董事（指定人除外）自身行為及違約負責。

24.5 將採用之條文

根據第24.2及24.3條，本章程文件適用董事之條文亦適用於替任董事，惟替任董事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24.6 撤銷委任

替任董事之委任可由指定人或其他董事隨時撤銷。替任董事之委任在其指定人不再為董事時自動終止。

24.7 書面委任或終止

委任或終止委任替任董事須由作出或已作出委任之董事簽立之書面通知生效並交付本公司。

24.8 替任董事及董事人數

替任董事在釐定董事人數時不得獨立於指定人計數。

25. 會議記錄

25.1 存置會議記錄

董事應促使以下各項根據法令存置：

- (a) 載列以下各項的會議記錄：
 - (i) 出席各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的姓名；及
 - (ii) 有關以下各項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A) 股東大會；

- (B) 董事會會議；及
- (C) 董事委員會會議；及

(b) 股東或董事之書面決議案及董事聲明。

25.2 主席簽署

會議記錄應由舉行議事程序之大會主席或下個續會主席簽署。

26. 本地化管理

26.1 提供本地化管理之權力

董事可不時在澳大利亞聯邦任何部分或另行以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管理。

26.2 分處

在不損害第26.1條賦予的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董事可設立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機構、分處及本地董事會及可就該目的作出所必要的一切行為、事宜及事項。董事可就管理所設立的機構、分處或本地董事會制定彼等不時認為適當的規定。董事可授權向任何機構、分處或本地董事會成員支付酬金及可授權支付設立、維護或經營任何機構、分處或本地董事會產生的任何開支。董事可不時終止任何機構、分處或本地董事會或委任任何人士在當中任職。

27. 秘書

27.1 由董事委任

- (a) 根據第27.1(b)條，董事可根據法令委任一名或多名秘書，其任期、薪酬及條件以董事認為合適者為準，且如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由董事全權罷免。
- (b) 董事須確保在期限內至少委任一名秘書以一直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倘所委任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秘書已由董事免除，該董事須盡快委任一名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之秘書。

27.2 同意

除非本公司收到有關人士就其委任之書面同意，否則該人士不得委任為秘書。

27.3 免除

如有關人士根據法令第2D.6條不再符合資格管理公司，則該人士將不再為秘書，除非ASIC或法院容許有關人士管理本公司則除外。

28. 印鑒

董事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鑒，且該印鑒僅可在取得董事或董事向其發出有關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應加蓋印鑒之各文據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 (a) 倘本公司擁有一名董事，且其亦為本公司唯一秘書，則由該人士；
- (b) 倘本公司擁有一名董事且沒有秘書，則由該人士；或
- (c) 於任何其他情況，由：
 - (i) 一名董事並應由一名秘書或第二名董事加簽；或
 - (ii) 董事就該目的有效委任的某些其他代表。

29. 親筆簽立文件

本公司簽立文件可毋須加蓋印鑒（惟股份之股票除外）。倘本公司簽署之文件並無加蓋印鑒，其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 (a) 倘本公司擁有一名董事，且其亦為本公司唯一秘書，則由該人士；
- (b) 倘本公司擁有一名董事且沒有秘書，則由該人士；或
- (c) 於任何其他情況，由：
 - (i) 一名董事並應由一名秘書或第二名董事加簽；或
 - (ii) 董事就該目的有效委任的某些其他代表。

30. 股息

30.1 股息付款

- (a) 在法令、本章程文件及有權收取附帶股息權利的股份的人士（如有）所擁有的權利規限下，董事可不時：
 - (i) 宣派或酌情釐定本公司可派付董事證明之股息；及
 - (ii) 釐定派付股息之金額及時間。
- (b) 董事不得撤銷派付股息之宣佈。

(c) 董事可在派付股息時間前隨時撤銷派付股息之決定。

30.2 付款方式

在一直受本第30條之條文規限下，股息可按董事釐定之任何方式派付、記入或另行宣派。

30.3 董事決定具決定性效果

董事就有關股息金額的決定具決定性效果。

30.4 股息無利息

本公司並無就股息支付利息。

30.5 儲備及結轉款項

董事會可預留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儲備，董事會可自行酌情處理此筆款項用於可以正當使用的任何目的，且在如此使用之前，可將其用於本公司的事務或用於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股份除外）。如不撥作儲備，董事亦可結轉彼等審慎認為不作劃分的款項。

30.6 股息金額

- (a) 根據發行股本之條款，本公司可就一類股份（另一類排除在外）支付股息。根據下文第30.6(b)條，董事會決議派付股息的該類股份的每股股份附帶參與股息的權利，按當時就股份支付的款項佔股份發行價總額的相同比例參與股息分派。
- (b) 為釐定就股份獲付金額，排除任何：
 - (i) 催繳股款前繳付或入賬列為繳付的款項；及
 - (ii) 入賬列為繳付股款款項，惟以其超逾就發行股份已收代價價值（於發行股份時核實）部分為限。
- (c) 董事可釐定股息記錄日期，以於該日起暫停或不暫停股份轉讓登記。
- (d) 股份之股息須於下述日期支付予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 倘董事已就該股息釐定記錄日期，則為該日期；或
 - (ii) 倘董事會未就該股息釐定記錄日期，則為股息宣派日期，

且對公司而言，於上述日期或之前未獲登記之股份轉讓，其收取股息之權力並未獲傳遞。

30.7 轉移

董事可保留有關人士有權成為其股東或有權根據第10條轉讓之股份的應付或與其有關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股東或妥善轉讓。

30.8 留置權

董事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或登記持有人就其欠付本公司債務且可利用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或抵銷有關債務之股份的應付或與其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

30.9 資產分派

在不損害第30.11條之情況下：

- (a) 任何股息可通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全部或部分通過分派特定資產（包括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公司之債券股份）支付；及
- (b) 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合時解決有關分派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為調整股東權利，可就碎股作出撥備及可釐定分派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釐定應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及將特定資產轉歸有權收取股息之所有股東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

30.10 派付股息

- (a) 就股份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應：
 - (i) 同時寄發予有權收取的所有股東；及
 - (ii) 以支票或電子資金轉讓方式直接支付予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指定賬戶或如為聯名持有人，支付予登記冊中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指定賬戶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賬戶。
- (b) 除非持有人另行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應根據接獲支票之股東之指示支付。任何聯名持有人可提供有效收據，以就其作為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收取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應付款項。

30.11 接納股份而非股息

就任何股份建議派付之任何股息，董事可釐定該等股份持有人可選擇：

- (a) 放棄享有建議股息或部分該等建議股息的權利；及
- (b) 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收取而非發行人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30.12 股息再投資

董事可向股東或其任何類別授予選擇透過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再投資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現金股息的權利。

30.13 未領股息

- (a) 根據第30.13(b)條，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時為本公司之利益投資未領股息直至認領為止或直至根據有關未領款項之法律要求處理為止。
- (b) 於宣派股息日期後六個月或以上之前，不得行使沒收未領股息的權力。

31. 儲備及溢利資本化

31.1 董事：

- (a) 可決議將任何款項資本化，即任何儲備賬當時之進賬額或損益賬或另行可供分派股東之款項之全部或部分；及
- (b) 可（但無需）決議按第31.2條所述之任何方式，以股東為受益人按該等股東本可透過股息獲得該款項的分派的比例使用該款項。

31.2 根據第31.1條為股東之利益而使用款項之方式為：

- (a) 繳足股東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
- (c) 部分如第31.2(a)條所述及部分如第31.2(b)條所述方式使用。

31.3 董事可作出就使第31.1條項下之決議案生效為必要之一切事宜。

32. 賬目

32.1 會計記錄

董事須促使妥善存置會計及其他記錄並按法令要求分派賬目副本。

32.2 查閱

董事須釐定本公司之會計及其他記錄（包括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香港之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可公開供並非董事或前任董事之股東查閱及其可查閱的程度及時間和地點以及依據

的條件或規定。根據法令，除非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否則概無股東（並非董事或前任董事）擁有任何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本或文件的權利。

33. 修訂本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更改、修訂、添加、刪除或替代本章程文件，惟須受法令規定之任何限制規限。

34. 通知

34.1 發送通知之方式

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送的通知可：

- (a) 親自遞交；
- (b) 通過郵寄至股東於登記冊所示地址或股東指定的替代地址；或
- (c) 通過傳真或電郵至股東指定之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

34.2 送達時間

以郵遞方式寄送之通知，倘載有通知之信封已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費及投郵，則通知之送達須被視為生效，並於投遞之日後翌日生效。

34.3 通過傳真或電郵發送之通知

通過傳真或電郵於下午五時正前發送之通知應被視為於其發送當日作出（或，如其非營業日，於下個營業日）。通過傳真或電郵於下午五時正後發送之通知應被視為於下個營業日作出。

34.4 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可通過向有關股份於登記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送通知的方式向股份聯名持有人發送通知。

34.5 向法定代表發送之通知

本公司可向因某股東身故、清盤或破產或根據有關精神健康之法律而獲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發出通知，方式為本公司可透過郵寄預付郵資的函件並署明其姓名或相關股東代表的稱謂，發送至以下地址：

聲稱獲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為此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提供此類地址之前）按假定未發生身故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

- (a) 聲稱獲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為此提供的地址（如有）；或
- (b) 提供此類地址之前，按假定未發生身故、清盤、破產或精神失常時原本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

34.6 向境外居民發送之通知

根據第34.4條，於澳大利亞聯邦境外股東之通知及其他文件應通過航空郵件、傳真或電郵向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寄發予該等股東。

34.7 股東大會通告

各股東大會通告應以獲授權的任何方式寄發予以下人士：

- (a) 各名股東；
- (b) 因某股東身故、清盤或破產或根據有關精神健康之法律而獲得股份所有權之各名人士；及
- (c)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如有）。

34.8 就通告簽署

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之任何通知之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加蓋印章方式作出。

35. 清盤

35.1 分派

根據第35.3條，在不損害根據特殊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之情況下，如本公司清盤，則可供於股東之間分派之資產在考慮就股份繳足股款後應按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比例而享有資產之權益分派。

35.2 清盤人

根據第35.3條，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可：

- (a)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亦可就此目的為任何將予分派之資產設定清盤人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如何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作出分派；及／或
- (b) 就清盤人認為適當之出資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資產歸有關信託內之受託人所有，

惟由於本第35.2條，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35.3 向清盤人付款

如本公司自願清盤，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支付佣金或費用並在召開有關大會

之通知中載明建議付款金額，否則不得向清盤人支付任何佣金或費用。

36. 彌償及保證

36.1 彌償

本公司將彌償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法人團體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秘書或行政人員由於本公司物業而遭受：

- (a) 該人士以身份產生的任何負債（法律成本負債除外）；
- (b) 辯護或抗辯（或與其有關）該人士由於該身份而涉及的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或行政或調查性質）產生的法律成本；及
- (c) 就獲得與執行彼等職能及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高級人員職責相關的問題的法律意見而誠信產生的法律成本，如該開支已根據本公司之政策獲得批准，

惟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除外：

- (d) 本公司被法律禁止彌償有關人士該等責任或法律成本；或
- (e) 本公司彌償有關人士責任或法律成本一旦作出會被法律判定無效。

36.2 保險

本公司可直接或透過中間實體支付或同意支付合約之溢價，該合約保障為或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法人團體之董事、秘書或執行人員的人士免受該人士以該身份產生的任何負債，包括法律成本責任，除非

- (a) 本公司被法律禁止支付或同意支付該溢價；或
- (b) 如本公司支付該溢價，合約會被法律判為無效。

37. 記錄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任何規則，儘管該等規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各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及
- (b) 釐定股東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並於會上投票。

簽署頁

吾等身為簽署人，同意：

- (a) 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 (b) 由本章程文件之條款約束。

認購人名稱	認購人或認購人之授權代表簽署
[插入公司名稱] (ACN [])	

附錄A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2)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 址 為
 _____ 乃澳洲成峰高教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
 會 主 席 或 _____ 地 址 為
 _____ 為本人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於[年][月][日]（[星期]）[上午／下午][時]正假座[地址]召開之[*]大會（「大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
 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日期：2017年_____

股東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身為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份不得計算在內）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方為有效。
-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乃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始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